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業字第106010415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烈嶼電瓶車」及「古寧頭電瓶車」遊程票價調整。

依據：依據106年8月11日府觀業字第106006463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推廣金門低碳旅遊活動，提升遊客服務，「烈嶼電瓶車」及「古寧頭電瓶車」自107年元月1日起遊程票價調整，調整價格如下：

(一)全票250元（非縣籍民眾）。

(二)優惠票150元（非縣籍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、非縣籍65歲以上）。

(三)縣民票100元（縣籍民眾）。

(四)免費券（身高115cm以下遊客需有大人陪同，大人需購票）。

(五)烈嶼南、北線，全套購票450元（全票）。

(六)烈嶼南、北線，全套購票250元（半票）。

(七)烈嶼南、北線，全套購票150元（縣民票）。

二、為鼓勵旅行業者共同推廣低碳旅遊，「古寧頭電瓶車」另辦理團體票券購買，優惠措施如下：

(一)一次購買全票500張以上八折優惠。

(二)一次購買全票1000張以上七折優惠。

(三)一次購買全票1500張以上六折優惠。

縣長 陳福海